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湖簡字第1411號

原　　告　伯特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榮華
訴訟代理人　劉宏邈律師
被　　告　葉俊廷
訴訟代理人　朱家弘律師

上列原告與葉俊廷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必備程式；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查：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11月2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7,248元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各1紙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盈淳